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

##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葛律** (邱顯丞)  
行政法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6 (六) 首播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5 (五)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f 高點會人會語



12/14 (四)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12/16 (六) 首播



**初錫** (蘇世岳)  
政治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陳友心**  
政府會計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 《刑事訴訟法》

- 一、甲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犯加重詐欺罪（下稱A罪），又另於108年2月犯加重詐欺罪（下稱B罪），A罪已經於108年3月由管轄法院依法為有罪判決；B罪之管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12月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甲於審理B罪時向合議庭主張A罪與B罪具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關係，兩案件未合併審判，有損害其訴訟權。試論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考驗考生是否了解相牽連管轄之立法目的，刑事訴訟法第6條及第7條相牽連管轄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訴訟經濟，若欲合併審理，訴訟程度及訴訟程序必須相同，因此如果分別是公訴案件及自訴案件，辯論終結案件與尚未起訴之案件都不可合併。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36。

**答：**

甲之主張無理由。

(一)本件涉及牽連管轄之規定：

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7條第1款規定，一人犯數罪者屬相牽連案件，另按第6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案件依土地管轄或事物管轄之規定，各法院皆各具管轄權，各別審判。惟案件之間倘具有牽連關係，基於訴訟經濟的考量，得合併由案件相牽連關係數法院中之一法院管轄審判；若欲合併審判，訴訟程度及訴訟程序都必須相同。

(二)甲之主張無理由

查本案，甲於107年2月犯A罪，又另於108年2月犯B罪，屬於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者屬相牽連案件，似得依第6條合併審判；惟A罪已經於108年3月由管轄法院依法為有罪判決，B罪之管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遲至於108年12月才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A罪於108年12月已經判決確定，然B罪才剛起訴，訴訟程度顯然不同，除無法合併審判以外，即使合併審判亦無法達成本條訴訟經濟的立法目的，綜上所述，兩案件未合併審判合法，並無損害其訴訟權，甲之主張無理由。

- 二、甲除有犯毒品前科外，另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通緝，警方逮捕時，並未查扣任何與毒品有關之證物，警員卻稱甲係毒品通緝犯被逮捕，程序上必須驗尿，致甲簽署同意驗尿之檢體採證同意書配合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審判中甲之辯護人主張，該自願性同意係無效，採尿驗證之證據不得作為裁判之依據。試論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的重點在於法無明文之「自願性同意採尿」，應類推適用性質上相近之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搜索，涵攝本題是否有符合「自願性同意」之要件，若不符合即屬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證據能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個案權衡。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154。

**答：**

辯護人主張有理由。

(一)本題涉及自願性採尿相關規定

1.自願性同意採尿應類推適用同意搜索及同意扣押之規定：

對於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祇須於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之規定及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意旨，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惟除前開強制採尿之外，另有法無明文之「自願性同意採尿」，以類推適用性質上相近之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搜索，及第133條之1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扣押之規定，經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於自願性同意，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得拒絕，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於實施採尿前將同意

之意旨記載於書面，作為同意採尿之生效要件。（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17號刑事判決）

## 2.自願性同意判準：

所謂之自願性同意，係以一般意識健全具有是非辨別能力之人，得以理解或意識採尿之意義、方式及效果，而有參與該訴訟程序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可以自我決定選擇同意或拒絕，非出於警方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施壓所為同意為實質要件，尤應綜合徵求同意之地點及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同意者之主觀意識強弱、教育水準、年齡、智力程度、精神狀態及其自主意志是否已為警方以不正方法所屈服等一切情狀，加以審酌判斷。

## 3.違反自願性同意採尿之證據能力依第158條之4權衡：

若不符合上揭自願性同意採尿，而取得尿液之情形，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則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58條之4規定，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其證據能力。

## (二)辯護人主張有理由

### 1.本案不符合強制採尿規定：

查本案，警員稱甲係毒品通緝犯被逮捕，程序上必須驗尿，然未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亦無情況急迫得為非侵入性採尿。致甲簽署同意驗尿之檢體採證同意書配合採尿送驗，並不符合強制採尿之情形，合先敘明。

### 2.甲之自願性同意無效：

被告甲遭受警方逮捕，人身自由遭到拘束處於壓迫之環境；又警方並未查扣任何與毒品有關之證物，卻稱甲係毒品通緝犯被逮捕，導致被告陷於錯誤，另明示程序上必須驗尿，以此不正方法導致被告自主意志受到影響，簽署同意驗尿之檢體採證同意書，綜合一切情狀，被告甲並非出於自願性同意驗尿，該同意無效。

### 3.採尿驗證之證據不得作為裁判之依據

甲之同意無效，警方違法取得甲之尿液，其證據能力依第158條之4個案權衡；本文認為警方明知未查扣任何與毒品有關之證物，卻要求甲程序上必須驗尿，係出於主觀上重大惡意，依第158條之4權衡後無證據能力。

### 4.據此，審判中甲之辯護人主張，該自願性同意係無效，採尿驗證之證據不得作為裁判之依據，甲主張有理由。

三、甲涉犯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嫌，檢察官持法官簽發之搜索票至甲選任辯護人乙之事務所進行搜索，並扣押辯護律師受甲委任後，處理回覆相關單位報告事件，所持有與相關人員間洽談、通訊往來之相關文書及電磁紀錄。試論檢察官之搜索、扣押程序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以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搜索律師事務所案】為核心命題，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另搜索部分，法官得對有關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予以審查，且對搜索、扣押之裁定及執行已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此部分合憲。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141~146。

答：

## (一)搜索程序合法

### 1.搜索採取法官保留

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22條第2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搜索採取法官保留，依同法第12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附帶搜索、逕行搜索或同意搜索之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第128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事項，並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第1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依第128條第3項後段規定，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2. 法院審酌律師事務所之特殊性嚴格審查以判斷是否核發搜索票

惟法院於審查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搜索之聲請時，應審酌律師事務所之特殊性，就具體個案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相當理由，嚴格審查以判斷是否核發搜索票。核准搜索時，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範圍，並具體指示執行人員對搜索律師事務所得搜索、扣押取得之應扣押物，應不含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潛在犯罪嫌疑人間行使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

## 3. 本案搜索合法

查本案，檢察官係持法官簽發之搜索票進行搜索，檢察官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之搜索聲請，採法官保留原則，法官應依相關法令審慎判斷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已有事中檢視扣押物、事後救濟與證據禁止等相關程序擔保規範，可避免濫權或恣意，參照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搜索辯護人乙之事務所合法，惟國家機關自不得扣押取得此溝通紀錄及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作為犯罪證據之目的而發動搜索。

### (二) 扣押程序不合法

#### 1. 被告與辯護人之特殊信賴關係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可資參照。基於律師執業之特性，係為維護其委任人之權益，為使其委任人得以信任並充分與律師溝通，於其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律師法特別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

#### 2. 國家機關自不得扣押因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

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除面對面的語言溝通以及書信、電子傳遞等溝通方式外，並應包括律師因此秘密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此部分乃屬律師與其委任人間特殊信賴關係之核心內容，故雙方此部分之溝通紀錄及律師因此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均應受憲法保障，而應被排除於得為犯罪證據之外，從而國家機關自不得扣押取得此溝通紀錄及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作為犯罪證據。（參照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

#### 3. 扣押程序違法

查本案，扣押辯護律師受甲委任後，處理回覆相關單位報告事件，所持有與相關人員間洽談、通訊往來之相關文書及電磁紀錄，前開資料皆為被告與辯護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此部分乃屬律師與其委任人間特殊信賴關係之核心內容，若得作為扣押之標的，必然阻礙辯護人為保障被告甲訴訟權益功能之實現，據此，扣押程序違法。

四、甲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8日酒醉駕車為警查獲後，冒用乙之名應訊，經檢察官於同年5月9日為緩起訴處分，命其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乙於同年12月涉犯公共危險罪嫌且甲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履行緩起訴條件，經檢察官對乙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檢察官於112年3月撤銷緩起訴處分，並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向乙送達，嗣後查明甲冒名乙情事後，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酒醉駕車之公訴。試論法院應以何種裁判終結訴訟關係？（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除了有起訴的主觀效力，於冒名的情形實務上例外採行動說；另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若無合法送達，與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無異，檢察官尚不得對同一案件繼續偵查或起訴。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122。

**答：**

法院應依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

#### (一) 緩起訴處分對甲生效

1. 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起訴的效力，僅對「所指被告之人」發生效力，所謂「所指被告之人」指的是檢察官所特定之人，藉以特定審判範

圍，惟究竟何人係檢察官所指被告之人，有不同判斷標準：

(1)表示說：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表示者為準，以起訴書解釋其表示的意思。

(2)行動說：以檢察官採取偵查行動之對象為準。

(3)意思說：以檢察官主觀的意思為主，依檢察官是否以之為被告為準。

(4)原則採表示說，例外採行動說：實務以此說為通說，原則上如果被告姓名沒有虛假的情事，採表示說，亦即以起訴書上之記載為準，但如果起訴書記載有錯誤時，則例外採行動說判斷。

2.本案甲酒醉駕車為警方查獲後，冒用乙之名應訊，雖緩起訴處分書記載名字為「乙」，惟經檢察官實際採取偵查行動之對象為甲，於冒名之情形，緩起訴係對甲生效。

(二)法院應依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

1.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正本，未合法送達於被告，其再議期間即無從起算，自難認已經確定，與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無異，檢察官尚不得對同一案件繼續偵查或起訴。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另行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應認其起訴或聲請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稱適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79號刑事判決）

2.乙於同年12月涉犯公共危險罪嫌且甲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履行緩起訴條件，經檢察官對乙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檢察官於112年3月撤銷緩起訴處分，並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向乙送達，並未對甲合法送達，檢察官於112年3月撤銷緩起訴處分仍於原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其起訴違背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原緩起訴經合法撤銷為前提之規定，法院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酒醉駕車之公訴，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2/12/9-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3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

113、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需憑生活圈優惠券)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15堂補課券
-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
- 【考取班】高 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 【114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 【差分優惠】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差 3 分內」，  
享面授/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含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